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小字第519號

原告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訴訟代理人 林慧馨

丁思儒

被告 葉佳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所有「商店街個人賣場」網站（下稱原告網站）開設網路賣場「莎皇后」（下稱被告賣場），兩造間約定遵守「商店街個人賣場約定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系爭條款約定由原告代收被告賣場買家交付之交易款項，嗣後撥付予被告，並約定當買家刷卡付款之付款、清算等機構通知原告網站代收之交易款項為爭議款項時，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交易款項。又買家洪璟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經由原告網站向被告賣場訂購「Chanel coco20 荔枝黑金尾款（For Rita勿下單）」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價格新臺幣（下同）5萬元（下稱系爭款項）。洪璟如隨即刷卡支付系爭款項由原告代收，原告嗣後再撥付系爭款項予被告。詎原告於108年1月17日接獲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下稱信用卡中心）爭議帳款通知（下稱系爭通知），通知系爭款項為爭議款項，依系爭條款第8條第5項約定，被告即應返還系爭款項予原告，爰依系爭條款第8條第5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洪璟如透過原告網站支付系爭款項當作訂金，但
03 洪璟如未支付尾款，所以我沒收訂金即系爭款項等語，資為
04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經查，被告於原告網站開設被告賣場，兩造間約定遵守系爭
07 條款，洪璟如於107年6月26日經由原告網站向被告賣場訂
08 購系爭商品，嗣刷卡支付系爭款項由原告代收，原告嗣撥付
09 系爭款項予被告。原告於108年1月17日接獲信用卡中心通
10 知系爭款項為爭議款項等情，有系爭條款、訂單資訊、被告
11 聲請提領紀錄、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報案三聯單、帳單
12 調閱明細表及系爭通知等證據在卷可稽（見北小卷第19至41
13 頁），堪信為真實。

14 (二)系爭條款第8條第5項約定：「商店街市集（指原告網站）
15 若接獲收單機構、發卡機構、或國內外任一清算機構之通知
16 ，通知商店街市集所為您（指網路賣場賣家）代收之交易款
17 項係為爭議款項時…商店街市集得暫停撥付該筆代收交易款
18 項，且如該款項已撥付予您，商店街市集得自應付予您的款
19 項中扣除或要求您返還」，有系爭條款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20 第23至25頁），原告既已接獲清算機構即信用卡中心通知系
21 爭款項為爭議款項，原告自得依據前開條款要求被告返還系
22 爭款項。

23 (三)被告雖抗辯系爭款項為洪璟如交付之訂金，其得予沒收云云
24 ，惟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
25 原則，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26 上字第1562號民事判決參照。因此，縱認被告與洪璟如約定
27 系爭款項為洪璟如交付之訂金，被告得沒收系爭款項乙節屬
28 實，然此僅屬被告與洪璟如間之約定，並非兩造間之約定，
29 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自不受拘束，被告自不得以其與
30 洪璟如間之約定對抗原告，拒絕返還系爭款項，是被告上開
31 抗辯，自不可採。

0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
06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
0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經查，上開債務給付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利率，則被
09 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週年利率5%遲延利
10 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1月1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
11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北小卷第63頁），依上開說明，原告
12 就上開債務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4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
14 有理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條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
16 萬元，及自10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19 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
20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2 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3 併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石曉芸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